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75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柒拾萬元及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俊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01 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02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
04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5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
06 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07 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
08 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
09 斷。

10 (二)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11 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
12 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13 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14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15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
16 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
17 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
18 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
19 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查被告就本件犯行，依詐欺集
20 團成員指示持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收據及偽造之不實姓名
21 工作證特種文書，向告訴人李重傑出示以為取信，並將上開
22 偽造收據交予告訴人以行使，用以表彰被告為該投資公司之
23 職員，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足生損害於如本院附表所示之公
24 司及人，依上該規定及說明，被告所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
25 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
26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27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
28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
2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0 (三)被告共同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印文、署名於收據上，進而
31 行使交付與告訴人，其共同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偽造私

01 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02 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
03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四)被告與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
05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07 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
08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9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0 詐欺取財罪。

11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於115年1
12 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
13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4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
15 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
16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17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
18 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
19 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
20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
21 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均自白犯行，且無
22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下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合洗
2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
25 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
26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27 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
28 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9 (七)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30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
31 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

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7頁）、素行、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雖對被告所為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3月之刑，惟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之參與情節、素行、犯後態度等情，認檢察官前揭求刑稍嫌過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資懲儆，附此說明。

三、沒收：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

(一)被告否認獲有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60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二)本件被告涉犯洗錢犯行之洗錢財物為新臺幣70萬元，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三)未扣案被告犯本案所用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維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院附表：

- | |
|--|
| 1. 偽造之「陳梵本」工作證1張
2. 112年12月29日蓋有偽造之「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梵本」印文各1枚及偽簽「陳梵本」署名1枚之收據1紙 |
|--|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759號

被 告 陳俊廷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53號案件起訴，並非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起，以收取款項0.5%之代價，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弘翔國際-悟淨」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收取詐欺贓款並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即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於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存續期間，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弘翔國際-悟淨」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

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起，建置虛假之「日暉」股票投資平台，並以LINE通訊軟體慫恿李重傑投資，致李重傑陷於錯誤，約定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投資款項現金新臺幣(下同)70萬元。詐欺集團認為李重傑已上鉤，遂指示陳俊廷先行前往指定地點拿取詐欺集團內有「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暉公司)印文之收據(下稱假收據)及「誠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實公司)工作證(簡稱假工作證)之包裹，並指示陳俊廷佯裝誠實公司員工「陳梵本」之名義，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向李重傑收取70萬元，並交付假收據予李重傑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李重傑，陳俊廷得手後，隨即將所得贓款放置在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公園草叢內，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因李重傑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重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陳俊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重傑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出假工作證及假收據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款項予被告，被告並出示假工作證及交付假收據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等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

01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
03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4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於
07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10 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1 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4 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詐欺
16 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
17 同正犯論處。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署押
18 之行為，為其偽造收款存款憑證收據單之部分行為，而偽造
19 收款存款憑證收據單之私文書、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20 為，均由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
21 不另論罪。又被告就本案所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2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等罪
23 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
24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5 財罪嫌處斷。另未扣案之假工作證及假收據各1張，請依詐
2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
27 否，應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8 時，請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末被告於偵
29 查中自陳本案領有3,000元報酬，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
02 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
03 集團，分工負責詐取現金，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
04 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
05 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爰具
06 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3月，以資懲儆。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 檢 察 官 丁維志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4 書 記 官 黃琮恩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第216條

2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元）
1	112年12月29日9時20分許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與長沙街口旁公園內	70萬